

(1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的柞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勘察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柞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勘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从业人员233人，营业收入为6114.90万元，资产总额为436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日期：2024年03月11日

